

定期檢驗宣導

定期檢驗日期登載於行車執照上，車主須**自行注意**行車執照上的指定檢驗日期並於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檢驗，如因故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參加定期檢驗者，應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手續，檢驗逾期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裁處。

連珠牌自行標去	牌照號碼	AB-1345	自用小客車	AB-1345	194 鳳 364536457234	連珠牌自行標去	
	車主	陳○○		地址變更			
連珠牌自行標去	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		原發照日期	87.3.20	換補照日期	99.03.25
	廠牌	日產	出廠月	1998.03	有效日期	102.03.20	
	型 式	B14XTA		顏 色	白		
	排氣量	1601	立方公分	燃料種類	汽油		
	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	轎式		指定檢驗日期	檢驗合格日期	經辦機關	
	引擎號碼	B14XT○○○		100.03.20			
	車身號碼	B14XT○○○					
	載運人數	座 5 人、立 0 人	駕駛室座位	0 人			
	載 重	0 噸	總重量	0 噸			
	總掛重量	0 噸	編管動員：無				
服務公司或承租人							

辦理檢驗時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有效期間需為 30 日以上

例如：指定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0 日，
則檢驗期間為 100 年 2 月 20 日至 100 年 4 月 20 日，
若 100 年 4 月 21 日才辦理檢驗就得罰錢了。



目前本所開辦的便民服務措施：

- (一) 明信片寄發之定期檢驗服務單
- (二) 以 e-mail、手機簡訊通知 (詳情請上本所網站：

<http://www.komv.gov.tw>，點選「主動通知服務」查詢)

(上列屬服務性質，非法令規定義務，如因故致未收到，車主仍應依規定按時辦理定期檢驗，不得據以作為違規裁罰聲明異議或申訴之理由)